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永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持有人1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1,338.65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11,338.65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董事9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成员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董事9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成员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任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新成员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揭示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与认购的购买价格，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5、公司后续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中天科技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与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部工作年限、具体贡献情况及员工激励款式的确定。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7、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8、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奖励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解禁期点分摊至每期解禁时点，即2025年2月解禁时点对应的股票。

10、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解禁期点分摊至每期解禁时点，即2025年2月解禁时点对应的股票。

1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款项划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解禁期点分摊至每期解禁时点，即2025年2月解禁时点对应的股票。

1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股东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依法推进公开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第一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

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自愿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第一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密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或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议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对称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称对象是指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相同法律地位、